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嘉信”）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及相关协议，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五矿信托根据合同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北京泰禾嘉信所持有的合同项下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分笔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在五矿信托取得特定资产收益权后，北京泰禾嘉信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分笔向五矿信托支付回购价款以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4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泰禾嘉信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北京泰禾嘉信另一参股股东安徽璟玥贸易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70 号公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已更名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选择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及首期发行规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225 号公告），同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调整为一次发行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241 号公告），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由分期发行调整为一次发行。

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由一次发行调整为分期发行，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附超额配售权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剩余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方式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